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规定

教务﹝2024﹞1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体系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对实验（实训）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实训）教学的根本任务。通过科学实验（实训）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验证理解并巩固深化学生所学的理论知识，提高学生实际动手能力；培养学生的观察力、创造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积极的探索精神和实事求是的作风。

第三条 实验（实训）教学应不断吸收当代科学技术和教育改革成果，及时更新实验（实训）内容，注重学生能力培养；深化实验（实训）教学改革，实行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四条 实验（实训）教学条件的保障。教务管理办公室、实践实验教学中心共同负责实验（实训）室管理、实验（实训）室软硬件建设、实验（实训）技术人员配备、实验（实训）教师培训、实验（实训）资源协调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实验（实训）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学校教务管理办公室按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组织编写、修订《实验（实训）教学大纲》，组织制订实验（实训）教学项目改革规划，对实验（实训）教学质量进行评估等。

（二）各学院负责实验（实训）教学大纲、实验（实训）教材或指导书等教学文件的制(修)订，组织、落实实验（实训）教学计划，制订实验（实训）项目发展规划，对各课程的实验（实训）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等。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专业培养方案管理

（一）专业培养方案中实验（实训）课时在32学时(含)以上的课程原则上要单独设课，须明确开设实验（实训）的课程名称、课程时数；各专业应具备专业能力训练与理论课相衔接的实验（实训）课程体系。

（二）实验（实训）项目根据性质可分为演示验证性、综合性、设计研究性三类。演示验证性实验（实训）是指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按预先规定的内容和方法，在教师演示指导下由学生进行独立操作；综合性实验（实训）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领域知识的实验（实训）；设计研究性实验（实训）是指在明确实验（实训）目的、要求并提供实验（实训）条件后，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实训）方案并加以研究实现的实验（实训）。

（三）实验（实训）教学大纲是组织实验（实训）教学和检查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应按照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和学校的统一规定，由学院组织教师结合实际认真撰写，并报教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实验（实训）教学大纲内容应包括：课程属性、课程介绍、教学目标、适用对象、教学内容与要求、教学项目及说明、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学时要求与分配、教学参考资料、课程考核要求等。

（五）实验（实训）项目选择应遵循下述原则：符合实验（实训）教学目标总要求，重基本技能的训练和能力培养；类型力求典型全面，反映现代科技水平；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具有可行性和实效性；注重衔接行业和学科前沿知识，更新实验（实训）教学项目。

（六）实验（实训）教学均应有教材或指导书。自(改)编的教材或指导书需经学院审定后方可使用。实验（实训）指导书应对每个实验（实训）项目的目的要求、基本原理、方法、步骤、重要的提示及参考文献资料等作出说明。

第七条 教学过程管理

（一）实验（实训）教学过程可分为课前准备、课中教学及课后管理三个环节。

（二）课前准备。包括实验（实训）教学大纲、实验（实训）教材、仪器设备调试、材料准备、工具的准备，保证供电、通风等；实验（实训）指导教师课前应根据《授课信息表》认真备课，明确实验（实训）目的要求，每个实验（实训）尤其是新的实验（实训）必须做好预实验（实训），对实验（实训）现象、结果以及实验（实训）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处理办法都做到心中有数。

（三）课中教学。每门实验（实训）的首堂课，教师必须结合课程具体要求向学生宣讲实验（实训）守则、安全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和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严格考勤，对缺席实验（实训）的学生，须另行安排时间予以补做。认真检查学生的实验（实训）预习情况。讲解实验（实训）项目的原理、方法、要求、操作技能以及主要仪器设备的原理、结构及使用方法等。实验（实训）中，要培养学生独立操作、独立思考能力，指导教师要加强巡回视导，注意学生实验（实训）操作、实验（实训）现象观察和数据采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做好记录。使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时，应指定专人负责，以确保设备的安全。实验（实训）完毕后，指导教师应查看学生实验（实训）情况，并要求学生断电、整理设备、清扫场地等，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去。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在《实验、实训运行记录》上如实填写当次实验（实训）信息。

（四）课后管理。要求学生按规定独立完成实验（实训）任务，撰写《实验日志》。指导教师应认真评阅《实验日志》，并按有关规定评出成绩并签字。

第八条 质量管理

（一）实验（实训）指导教师要积极开展实验（实训）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研究和改进，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

（二）各学院要按专业培养方案、实验（实训）教学大纲的规定，确保实验（实训）教学课程、实验（实训）项目个数和实验（实训）学时数的开出率，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结合教学检查、实验（实训）室评估等加强对实验（实训）教学过程和质量监控，促进实验（实训）教学改革。

（三）学校将采取抽查、评估等手段对实验（实训）教学质量进行管理。

第四章 成绩考核

第九条 实验（实训）课是专业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实训）成绩必须进行严格考核。

第十条 实验（实训）考核内容应包含基本理论、实际操作和过程性评价等部分。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成绩记分方式根据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性质执行，考试课程采取百分制记分。

第十二条 单独设置的实验（实训）课应进行独立考试、单独计分；凡实验（实训）课考试不及格者均须重修。

第五章 相关人员职责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教学负责人职责

（一）各学院、部主管教学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是各学院、部实验（实训）教学的具体责任人，负责制订实验（实训）室教学工作规范，提出实验（实训）室发展建设规划。

（二）组织落实所在学院、部、教研室承担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安排好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及各类人员工作，保证实验（实训）正常开出，积极开展教改活动。

（三）对实验（实训）教学工作进行检查，严把质量关，收集整理实验（实训）教学资料。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职责

（一）实验（实训）课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按实验（实训）教学管理、质量管理、实验（实训）成绩考核、文档资料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全面负责实验（实训）教学。

（二）实验（实训）课指导教师应在开课前和课中不间断进行学生的实验（实训）安全教育，保证师生和实验（实训）安全。

（三）实验（实训）课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和《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开展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并应特别注意：

1.认真组织课堂纪律，及时制止学生睡觉、玩手机、聊天、吃东西等课堂违规违纪行为；

2.在布置实验（实训）任务后，随时巡堂，对学生实验（实训）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和指导，并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3.坚决杜绝指导教师课中脱堂、将两节甚至三节课随意合并并提前下课，布置实验（实训）任务后久坐，在课堂玩手机、接打电话等违规违纪行为；两位或两位以上的指导教师同时授课时，应明确教学和课堂指导分工，严禁在课堂进行与教学无关的闲聊，对学生置之不理等敷衍应付教学活动的行为发生。以上行为如有查实，按教学事故处理。

（四）学期结束前应收齐《实验日志》并送交学院存档。

（五）有实验（实训）环节的理论课程主讲教师应参加部分实验（实训）指导、《实验日志》批改和成绩考核工作，以掌握实验（实训）教学质量信息。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专业技术人员、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职责

实验（实训）室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实验（实训）前的准备、辅助教学、仪器设备的维护，实验（实训）室的卫生、安全等。

第六章 学生要求

第十六条 学生进实验（实训）室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实验（实训）前学生应认真预习。

第十七条 在实验（实训）过程中学生应认真操作并做好记录，实验（实训）完毕要整理现场，经指导老师查看实验（实训）情况后方可离开。因故不能参加实验（实训）的学生，必须事先请假事后补做，否则该次实验（实训）成绩按零分计。具体补做实验（实训）须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安排。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课不能免修，无故缺席或无故不交《实验日志》、伪造抄袭他人的《实验日志》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对因违章或其他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应照价赔偿，严重的应予以纪律处分。

第七章 文档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日志》由各学院存档。《实验、实训运行记录》存各实验（实训）室，由指导教师于每次实验（实训）结束时填写，作为教学检查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0日